

# 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4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20613
基金简称A	尚正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基金代码A	020613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段吉华	-		2006年05月22日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信用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待偿期为0-3年(包含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属于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暂不适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暂不适用。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40%	普通客户
	100万≤M<200万	0.20%	普通客户
	200万≤M<500万	0.10%	普通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普通客户
	M<100万	0.04%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02%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1%	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前收 费)	M<100万	0.50%	普通客户
	100万≤M<200万	0.30%	普通客户
	200万≤M<500万	0.15%	普通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普通客户
	M<1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15%	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日	1.50%	-
	N≥7日	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指数化投资相关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跟踪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

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违约的风险、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投资待偿期为0-3年（包含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债券仓位，在债券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特有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跟踪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违约的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2) 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3) 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

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http://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